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6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富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山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0,0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-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7月5日	80,000元	112年11月17日	JE0000000
2	112年8月5日	80,000元	112年11月17日	AT0000000
3	112年9月5日	80,000元	112年9月5日	AT0000000
4	112年10月5日	80,000元	112年10月5日	AT0000000